

证券简称：华测导航

证券代码：300627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0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华测导航、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核心技术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华测导航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任何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华测导航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华测导航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3、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0）。

4、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华测导航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5 年 4 月 1 日

2、授予数量：200.39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47%

3、授予人数：24 人

4、授予价格：33.1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24 人）	200.39	100%	0.3647%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内容一

致，公司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华测导航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进行了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茜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